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101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

地點：國立臺中家商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欽旭理事長

記錄人員：李雅菁

出席人員：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親自出席共計 92 人）

基隆市教師會：朱源清、戴世麒、顧翠琴。

台北市教師會：楊益風、吳明德、陳文煌、洪宗男、吳明從、施順忠、
徐源凱、許孝誠、郭石燦、余年華、林美。

新北市教師會：李雅菁、李榮富、黃耀南、黃文龍、李敏瑞、湛濠銘、
許志文、林金財。

桃園縣教師會：羅焜榮、彭如玉、范姜仲宇、高孟琳。

新竹市教師會：汪金后。

新竹縣教師會：吳南嫻。

苗栗縣教師會：謝煬和、陳美玲、張文鑫、謝祥仁、吳孟達。

台中市教師會：張旭政、陳光鴻、鄭春女、張秀惠、王生堂、林育志。

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呂承芬、林樵鋒、卓奕宏、趙大偉。

彰化縣教師會：江錦錢、白宏彬、陳時文、陳漢倫、史清廉。

南投縣教師會：王汝杰、黃建勳、許淑娟、朱文農、洪怡欣。

雲林縣教師會：周宥廷、周坤鴻、蘇坤堅。

嘉義市教師會：黃敏智、胡萬福、呂國城。

嘉義縣教師會：涂佳玲、李長智。

台南市教師會：郭榮祥、賴月雲、成靜傑。

台南縣教師會：廖學正、許又仁、陳憲章、王東勳、楊秀碧。

高雄市教師會：陳建志、林志賢。

高雄縣教師會：劉亞平、李季馨、廖建中、李勝彥、謝診愈、陳俊成。

屏東縣教師會：林益慶、甘淑芳、簡明建。

宜蘭縣教師會：林清松、凌振峯、陳宣霖、鄭嘉偉。

花蓮縣教師會：洪龍秋、陳源豐、賴俊喬、劉立軍。

台東縣教師會：蔡純豪、李國榮、黃增隆。

澎湖縣教師會：(無)

金門縣教師會：陳世聰。

連江縣教師會：(無)

委託出席：共計 37 人（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故得受理委託人數 30 位；未能委託以*號註記）

基隆市教師會：黃致誠（委託顧翠琴）、方炳傑（委託凌振峰）。

新北市教師會：邱漢強（委託李雅菁）、*鄭建信（委託湛濠銘）。

桃園縣教師會：蔡南強（委託羅焜榮）、蘇俊叡（委託彭如玉）、
林奕均（委託范姜仲宇）。

新竹縣教師會：趙意如（委託吳南嫵）、陳文姿（委託陳宣霖）。

彰化縣教師會：王文娟（委託陳漢侖）。

雲林縣教師會：*廖芳娟（委託周宥廷）、謝暉宏（委託周坤鴻）。

嘉義市教師會：周秀玲（委託胡萬福）。

嘉義縣教師會：黃素妹（委託涂佳伶）、湯良玉（委託李長智）、
林易虹（委託林育志）。

台南市教師會：*趙政派（委託賴月雲）、李啟榮（委託郭榮祥）。

台南縣教師會：施文平（委託許又仁）。

高雄市教師會：許惠珠（委託陳建志）、彭蕙芬（委託洪怡欣）、
于居正（委託林志賢）、詹文洲（委託王汝杰）、
郭美伶（委託許淑娟）。

高雄縣教師會：*林孟楷（委託陳俊成）

屏東縣教師會：*鄧茂鑫（委託簡明建）、戴貴雄（委託林益慶）。

宜蘭縣教師會：林泰源（委託林清松）。

花蓮縣教師會：*楊金龍（委託陳源豐）。

澎湖縣教師會：黃東森（委託鄭嘉偉）、許淑勤（委託黃建勳）。

金門縣教師會：林學金（委託黃耀南）。

連江縣教師會：王連發（委託張旭政）、蕭建福（委託鄭春女）、
*林偉傑（委託王生堂）、楊明珠（委託陳光鴻）、
林秀萍（委託張秀惠）。

請假人員：共計 21 人

新北市教師會：廖菁芬。

新竹市教師會：唐麗英、鍾正強、陳姿秀、賴曉寧。

新竹縣教師會：黃榮賢、彭德和。

台中市教師會：黃倩雯。

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徐居本。

嘉義市教師會：丘亦岱。

台南市教師會：林祐任。

高雄市教師會：陳銘燕。

高雄縣教師會：曾莉莉。

台東縣教師會：楊茂雄、呂政武。

澎湖縣教師會：林泰良、李宗益、蔡仲榮。

金門縣教師會：林松杉、黃莉莉、蘇明輝。

列席人員：

地方教師會：苗栗縣教師會胡延龍。

全教總會員工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

會務人員：秘書長吳忠泰、副秘書長羅德水、社會發展部主任詹政道、諮輔處主任李培裕、外事部副主任曾朝祥、高中職委員會主委張文昌、執行秘書林芳婷、執行秘書卓鈴宜、秘書蘇惠櫻、秘書楊上慧、秘書李靜宜、秘書李俊奕。

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確認大會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 6-14）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執行情形（如附件二，頁 15-17）

五、工作報告

■ 理事會 100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 18-21）

■ 授權小組報告：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制度處理授權小姐（如附件四，頁 22-29）

■ 監事會 100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五，頁 30-33）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如附件六，頁 34-66）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及 101.01.07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另特教法及相關子法持續追蹤、性平相關修法工作由政策部召開政策會議處理。

編號：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決算表（如附件七，頁 67-97）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101.01.07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及 101.01.07 第七屆第四次監事會決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八，頁 98-113）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及 101.01.07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90 票；反對：6 票）。

編號：4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 101 年度預算草案（如附件九，頁 114-115）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及 101.01.07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5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正本會理事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說明：

- 一、本會 100.10.22 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將原「幼稚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幼兒教育委員會」，同時修正本會理事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三條。
- 二、本會 101.1.7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將原「生態教育委員會」修正為「環境教育委員會」，同時修正本會理事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九條。
- 三、原條文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頁 116）。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

編號：6

提案人：楊益風、吳明德、陳文鎧、洪宗男、吳明從、施順忠、徐源凱、許孝誠、郭石燦、余年華、林美。

案由：請認定 101 年會員繳交本會（以下均指全教會）會費中內含全教總會費。

說明：

- 一、教師會漸進轉型至工會為本會內部之共識，惟本會素重由下而上，轉型之作為如能因地制宜，將更具可行性。
- 二、以台北市而言，教師加入教師會並以書面表達意願後，一次收費，取得兩會資格（台北市教師會、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費用留在教師會並將繳交每人 200 元會費給本會，惟本會並未有會費雙向認定之機制，只有全教總會決議繳一筆費同時認定兩會資格且撥繳十元至本會，故本會應訂定對等作法，以使渠等獲公平處置，並藉此強化兩會銜轉意義。
- 三、為免產生其他副作用，得對雙向認定措施設定限制。

辦法：101 年度內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新竹市教師會、彰化縣教師會如繳交本會會費，會員以書面表達加入工會意願，認定其會費包含十元本會會費，另九十九元屬全教總會費，依此撥付全教總會並得使其會員享有全教總會會員相關權益。

決議：修正辦法後通過（贊成：76 票；反對：2 票）。

編號：7

提案人：台南縣教師會

連署人：朱源清、賴俊喬、黃文龍、廖芳娟、胡萬福、劉立軍、陳源豐、楊金龍。

案由：請依循往例製作會員卡予會員

說明：尚有些教師因不認同教師工會或因加入團體保險等福利因素，只有加入教師會，並無加入教師工會，基於服務會員之立場，請本會依循往例製作會員卡予會員。

辦法：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製作，並發放至地方教師會。

決議：不通過（贊成：40 票；反對：59 票）。

編號：8

提案人：台南縣教師會

連署人：朱源清、黃文龍、廖芳娟、胡萬福、陳源豐

案由：有關民國74到78年間新成立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合格教師退休年資採計，各縣市多未能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請本會繼續遊說立委或請教育部再函釋。

說明：

- 一、邇來對於民國 74 到 78 年間任教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或幼稚園合格教師退休年資之採計時有爭議，經本會多年之努力，教育部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以臺國（三）字 1000155147 號函釋（如附件十一，頁 117-119），有關民國 74 到 78 年間任教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合格教師退休年資之採計，能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約幫助 100 多位幼稚教師退休年資之採計爭議。
- 二、上開函釋說明二略以，基於考量「幼稚教育法」雖於民國 70 年 11 月 6 日公佈實施，且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 74 年 2 月 14 日以七四教四字第 142380 號函頒之「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對於幼稚園申請應依「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等有關法令審核，惟當時政府財政困難，恐各縣(市)政府無法於一時之間完全依據幼稚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幼稚園，復因教育部確實未發現試行要點廢止公告之檔案資料，各縣(市)政府繼續依循試行要點規定設立自立幼稚園及進用教師，亦不無可能，因此，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倘經舉證符合退休條例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確係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進用，則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有關證明文件認定問題，事涉縣(市)政府業務權責及事實之認定，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

三、但據查 74 到 78 年間尚有新核准設立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惟因當時有關承辦人員之疏忽，並無明確於公文上批示是依何種法律規定核准設立，致各縣市教育局對於 74 到 78 年間新核准設立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合格教師退休年資之採計，均以「附設幼稚園雖經原縣、市政府核准設立，但並非依試行要點設立，故不得採計民國 74 到 78 年間之服務年資」，致生爭議。(備註：試行要點為「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之簡稱)

四、因教育部確實未發現「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廢止公告之檔案資料(即試行要點是否停止適用，應有爭議)，及前縣、市政府恐因財政困難，無法於一時之間完全依據「幼稚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幼稚園，繼續依循試行要點規定准予設立自立幼稚園及進用教師，亦不無可能。各縣市教育局實不應基於核准設立之公文，因無明確批示是依何種法律規定核准設立，即認定其是非依試行要點設立，故不得採計民國 74 到 78 年間之服務年資。各縣市應考量其核准設立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對於民國 74 年至 78 年期間任教核准設立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合格教師，其服務年資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方屬正辦，並杜絕爭議。

辦法：繼續遊說立委、請教育部再函釋：「於民國 74 年至 78 年期間任教核准設立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合格教師，其服務年資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